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4季度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3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422,568.2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重点投资于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优质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周期及调控政策规律，通过分析宏观与微观经济指标、市场指标及政策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产业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包括太阳能、风能、核能、地热能、锂电池、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综合判断符合本基金新能源产业主题定义公司的投资价值，筛选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发展空间大、有持续成长潜力的公司，构建投资组合。在债券投资中，本基金采取适当的久期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

	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此外，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投资，以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程度，降低系统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029	01803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460,553.36份	962,014.85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10月01日 - 2023年12月31日)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98,997.70	-13,739.60
2.本期利润	-723,462.89	-14,350.9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20	-0.066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15,489.55	661,709.8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898	0.687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所列数据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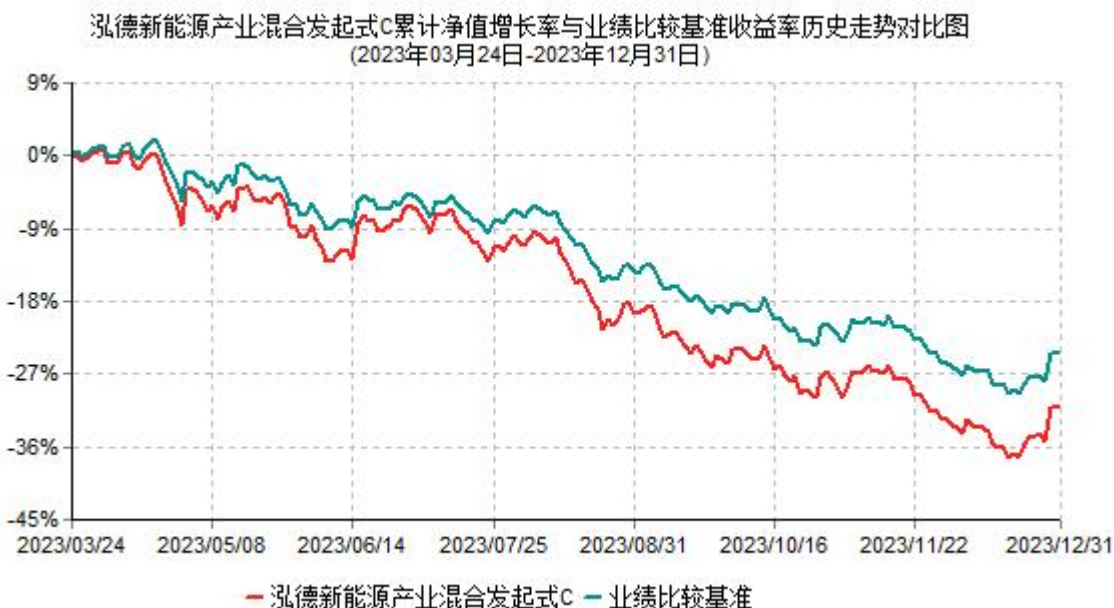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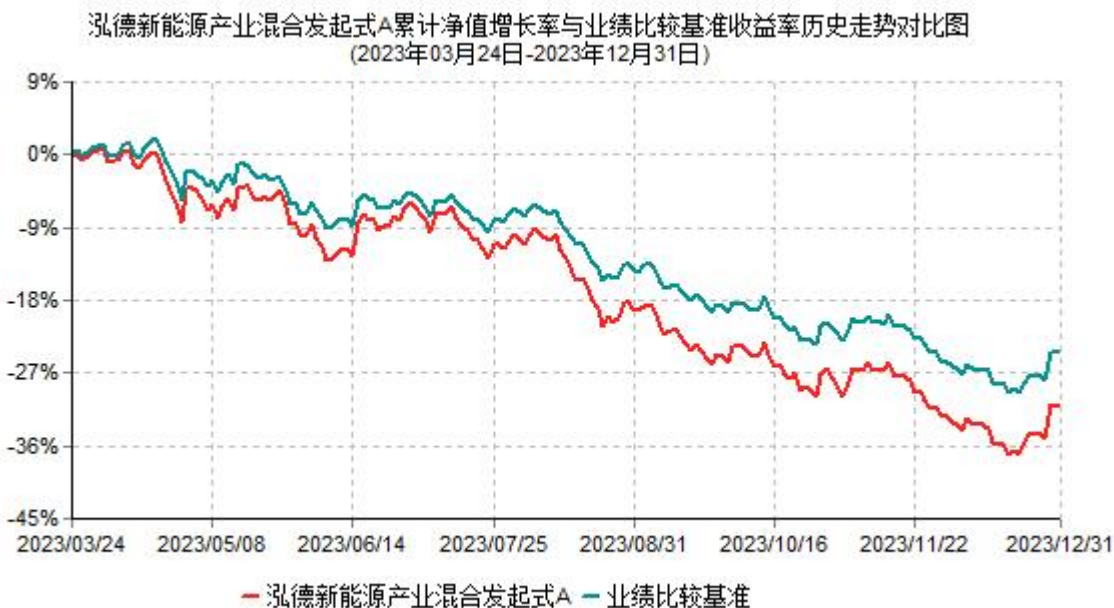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50%	1.64%	-7.70%	1.24%	-1.80%	0.40%
过去六个月	-26.22%	1.44%	-20.47%	1.08%	-5.75%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02%	1.44%	-24.51%	1.11%	-6.51%	0.33%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60%	1.64%	-7.70%	1.24%	-1.90%	0.40%
过去六个月	-26.36%	1.44%	-20.47%	1.08%	-5.89%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22%	1.44%	-24.51%	1.11%	-6.71%	0.3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生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 1 年。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	离任		

		日期	日期		
张天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3-24	-	5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资管行业从业经验8年，曾任本公司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美国MPG Operations LLC量化研究员，美国Princeton Alpha Management LP量化研究员。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出现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年四季度，资本市场经历了一些调整和波动。一方面，国际方面的持续地缘关系冲突带来的不稳定因素成了悬在所有投资人心上的一柄利剑，另一方面，国内经济的回升节奏成为了A股市场的关注重点。聚焦新能源板块，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8）上各国达成了重要的《阿联酋共识》。该共识和其他重要政策，都标志着全球范围内对清洁能源重要性的重申，也体现了新能源产业对未来发展的关键性。在这样的市场环境和行业背景下，本基金坚持在赛道内进行深挖，利用量化投资方法设计符合赛道特征的模型来挑选行业内可能具备相对优势的资产，力求在聚焦新能源产业的产品定位基础上追寻较有竞争力的投资表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基金份额净值为0.6898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70%；截至报告期末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C基金份额净值为0.6878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7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成立未满三年的发起式基金，暂不适用本项说明。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762,515.15	80.25
	其中：股票	6,762,515.15	80.2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46,200.08	11.23

8	其他资产	718,235.54	8.52
9	合计	8,426,950.7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2,830.00	1.31
C	制造业	6,020,268.15	76.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08,860.00	6.4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9,853.00	0.3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612.00	0.4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68,092.00	0.86
	合计	6,762,515.15	85.8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012	隆基绿能	22,600	517,540.00	6.57
2	300750	宁德时代	2,700	440,802.00	5.60
3	300274	阳光电源	3,900	341,601.00	4.34
4	300014	亿纬锂能	5,100	215,220.00	2.73
5	002460	赣锋锂业	4,700	201,160.00	2.55
6	002129	TCL中环	12,025	188,071.00	2.39
7	002812	恩捷股份	3,300	187,506.00	2.38
8	601985	中国核电	21,600	162,000.00	2.06
9	600438	通威股份	6,400	160,192.00	2.03
10	600089	特变电工	10,560	145,728.00	1.8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亿纬锂能（证券代码：300014）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23年08月24日，亿纬锂能（证券代码：300014）发行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07月11日，亿纬锂能（证券代码：300014）发行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23.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16,512.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18,235.5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15,862.48	351,192.8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21,265.16	943,861.4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6,574.28	333,039.4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60,553.36	962,014.8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97.23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97.23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7.55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97.23	87.55%	10,000,097.23	87.55%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0,097.23	87.55%	10,000,097.23	87.55%	3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10/01-2023/12/31	10,000,097.23	0.00	0.00	10,000,097.23	87.55%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在特定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地点为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10.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
- 3、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网址：www.hongdefund.com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9日